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102號

原　　告　魯曼君

被　　告　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尤秋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資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6日以110年度補字第863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5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查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語姍